

試析聖嚴法師之公案解讀

徐慧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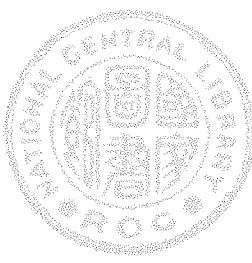
摘要

禪宗標榜「不立文字，教外別傳」，雖言「不立文字」，卻留下為數不少的典籍文字。其發展到宋代，出現大量的《語錄》、《燈錄》，更發展出頌古、拈古和評唱等著作。這些禪宗著作的出現與其「不立文字」看似有衝突性，然而這些典籍中記載禪宗祖師的一些言行舉止，這一動一言無形中就傳達出蘊藏之中的真意，保存了許多令人玩味的禪宗公案，使得後人透過這些公案可以一窺禪宗之精神，也是後人作為禪修的一種參考。

對於禪宗公案的解析是許多人有興趣的議題，因此相關的著作繁多，對於同一個公案即有多種的詮釋角度。本文主要從聖嚴法師解讀公案作為論述的主題，聖嚴法師兼具佛學理論與實踐兩種特色，故其在解釋公案時，將禪宗公案從典籍記載中跳脫，增添了新的生命力。此種生命力即是將公案所表達的精神充分活用在現代生活裡，這也是他在推行佛法教育的宗旨，回歸佛陀本懷，關懷人們所身處的環境，建設一個人間淨土的理想。

在解析聖嚴法師對公案的解讀前，首先要釐清所謂「公案」的意義，之後對於公案的形成與發展有一概略性的理解，其次，在針對聖嚴法師在解讀公案時的方法與特色作探討，最後綜合以上所述做一結論。

關鍵字：禪宗公案、聖嚴法師、公案、解讀



試析聖嚴法師之公案解讀

徐慧媛

一、前言

禪宗標榜「不立文字，教外別傳」，雖言「不立文字」，卻留下為數不少的典籍文字。其發展到宋代，出現大量的《語錄》、《燈錄》，更發展出頌古¹、拈古和評唱²等著作。這些禪宗著作的出現與其「不立文字」看似有衝突性，然而這些典籍中記載禪宗祖師的一些言行舉止，這一動一言無形中就傳達出蘊藏之中的真意，保存了許多令人玩味的禪宗公案，使得後人透過這些公案可以一窺禪宗之精神，亦是後人作為禪修的一種參考。

歷來對於公案這個議題的探討相當多，光是對於公案的解讀著作就有多種版本，從學術角度探討、生活化議題的詮釋或是加註圖說的公案類著作，可說是浩瀚如煙³。本文主要針對聖嚴法師對公案解讀做一探討，聖嚴法師在佛學以及禪的實踐上皆有很深刻的體認，這些體認充分展現在他的各類著作裡，其中公案的解說，與坊間一般人的解釋大異其趣，在基本的文字解說之外，更將公案裡的精神活用在現代生活裡，如此公案不再只是公案，而是一種生活智慧的實踐，故本文是著重聖嚴法師分析公案的方法作為討論的重點。

在進入探討前，首先要說明公案形成與發展的一個過程，了解這個公案的意義之後，再進入聖嚴法師對於公案的解讀，最後在歸結全文作一結論。

二、禪宗公案之形成與發展

(一) 禪宗公案之形成

在禪的修行中，為了促發修行者的根性覺悟，而提出一些問題，作為修行者的參究。而這些問題，主要是來自於古來祖師的言說、動作等紀錄，這言說與動作蘊藏著深刻覺悟的訊息，若能將這些訊息探究出來，即能導致一己之覺悟。而這些問題通稱為公案，又稱案底，有時又稱話則⁴。而公案是如何形成以及發展成為後人禪修的參考依據，這也是值得注意的。

關於禪宗公案，一般常引元代中峰明本(1263-1323)⁵之說明為依據。其引文如下：

有人問：佛祖機緣世稱公案者何也？曰：公案者，乃喻公府之案牘也。之所在，王道治亂，實

¹ 「頌古」是一種韻文體對古代公案所做讚頌性的解釋，宋代以雲門傳人雪竇重顯(980-1052)的《頌古百則》最為有名。

² 「評唱」則是以臨濟名僧佛果克勤的《碧巖錄》最為著名，《碧巖錄》是對雪竇重顯《頌古百則》的評唱。

³ 關於公案解讀的著作相當多，以下茲舉幾本著作做為參考：如吳汝鈞：《遊戲三昧：禪的實踐與終極關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2月)。杜松柏：《智慧的禪公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5年12月)。愈梅隱：《中國禪學——中國禪門公案總說》(臺北：金林出版社，1984年1月)。巴壺天：《禪宗公案之透視》，《禪宗思想與歷史》(臺北：大乘文化，1980年10月)，頁53-60。聖嚴法師：《公案一百》(臺北：法鼓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4月三刷。)

⁴ 吳汝鈞：《遊戲三昧：禪的實踐與終極關懷》(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3年2月)，頁71。

⁵ 中峰明本是元代頗有影響的禪宗大師，其禪學思想內容十分豐富，並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明本號中峰，杭州錢塘人，俗姓孫，生於南宋景定四年(1263)，卒於元至治三年(1323)。其詳細生平，可見元·祖順：《元故天目山佛慈圓照廣慧禪師中和尚行錄》。



係於斯。公者，乃聖賢一其轍，天下同其途之至理也。案者，乃聖賢為理記事之正文也。凡有天下者，未嘗無公府；有公府者，未嘗無案牘。蓋取以為法，而欲斷天下之不正者也。公案行則理法用，理法用則天下正，天下正則王道治。夫佛祖之機緣，目之曰公案，亦然。蓋非一人之臆見，乃會靈源、契明旨、破生死、越情量，三世十方開士所同稟之至理也。⁶

依其說，公案猶如官府之文書，可作為行事用法之依歸，譬喻為成佛作祖之指標或準則。此為目前研究禪宗公案之意義時，常為人所樂於援用者。另外，《碧巖錄》裡所收，作於元大德八年(1304)自稱三教老人者，於序文中亦以官府判案之文書說明公案之意義，並借此義引申說其三種功用，有如法吏之執法，促使參禪者能真實趨向證悟⁷。三教老人序文裡所說的三種功用，若嚴格來說，恐不盡合於公案本旨，但從修行實踐之立場而言，也並非全無可取。中峰明本與三教老人均以禪宗公案猶如官府之判決文書為喻，就其作為行事標準之功用以觀，確有相似之處，以此作為公案之譬喻，在意義上來說，這些公案代表著顯示佛與祖師開導弟子覺悟的經驗，可說與官府之文書同具有嚴肅性以及公正性的。

《碧巖錄》記載圓悟克勤所說的一段話，亦可作為公案定義的說明：

且如諸佛未出世，祖師未西來，未有問答，未有公案已前，還有禪道麼？古人事不獲已，對機垂示，後人喚作公案。因世尊拈花，迦葉微笑，後來阿難問迦葉：世尊金欄外，別傳何法？迦葉云：阿難！阿難應諾。迦葉云：倒卻門前剝竿著。只如未拈花，阿難未問已前，甚處得公案來？⁸

圓悟明確指出公案乃是一種教學方式，因傳法之需要而設。從無所得之第一義諦而言，固無公案之名目，只因條件限制之故，不得不有種種方便以教導後學。而這種種教學手法即「對機垂示」部分，可作為一般人參究學習的對象。由此可知，公案當然不具有官府公牘之性質，而是作為一種公共的教學模式之意義。所以，公案只是一種藉稱，這些名詞乃為後人所加註，而應著重在其所傳達出的意義。

關於歷史上禪宗公案之起源，圓悟克勤、中峰明本均未予說明，《碧巖錄》序文中亦僅謂公案「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雖然年代難以精確判定，但是早於公案，即有語錄，故語錄早於公案甚久，依此推斷公案應是自中唐開始。而公案的產生應是以語錄為基礎的，因為公案往往會摘錄一語或數語、或是一事而構成，雖擴大到了佛書，但方式未變，而且數量極少⁹。而一般認為在中國禪宗史上第一次使用公案名稱為唐之黃檗希運禪師（生卒年不詳，約卒於唐宣宗大中年間），乃因其在上堂開示中云：

⁶【元】明本撰、慈寂編：〈山房夜話〉卷下，《天目中峰和尚廣錄》卷 11。

⁷ 其文云：「謂之公案者，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其用有三：面壁功成，行腳事了；定槃之星難明，野狐之趣易墮。真眼為之勘辨，一呵一唱，要見實詣。如老吏據獄讞罪，底裏悉見，情款不遺，一也。其次則嶺南初來，西江未吸；亡羊之岐易泣，指海之針必南。悲心為之接引，一棒一痕要令證悟。如廷尉執法平反，出人於死，二也。又其次則犯稼憂深。繫驢事重；學弈之志須專，染絲之色易悲。大善知識為之付囑，俾之心死蒲團，一動一參。如官府頒示條令，令人讀律知法，惡念才生，旋即寢滅，三也。」見【宋】釋重顯頌古、釋圓悟評唱：《碧巖錄》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卷 48，頁 139c。

⁸【宋】釋重顯頌古、釋圓悟評唱：《碧巖錄》卷 10，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卷 48，第 98 則，頁 211b-c。

⁹ 杜松柏：〈禪宗的公案〉，《智慧的禪公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5 年 12 月），頁 37。



若是個丈夫漢，看個公案，僧問趙州狗子還有佛性也無？州云：無。去二六時中看個無字，晝參夜參，行住坐臥，著衣吃飯處，阿屎放尿處，心心相顧，猛著精彩，守個無字。日久月深，打成一片，忽然心花頓發，悟佛祖之機。¹⁰

然而，此段記載遲至明代始出現，其他版本均未見此上堂開示一文。又所述參無字之過程，在黃檗希運現存文獻中未見有相應之表達。極有可能是在宋代參無字話頭流行後混入黃檗希運之《宛陵錄》內，不能據此即認黃檗希運為首例。雖然無法斷定公案的使用起源，不過依據《景德傳燈錄》關於公案的例子來看，似乎「公案」一詞為唐代的禪門的共通用語。

（二）公案的發展

從禪宗直指人心的特色來說，公案可以理解為具有使人深刻自省之語言、動作之表徵。例如釋迦在靈鷲山的說法會上拈花，其實大眾默然，不知如何反應，唯有迦葉了解其意，破顏微笑。雖然此段故事並不符史實，但自宋代以來，禪林即流行這則公案，將此視之為「以心傳心」方式傳授佛法真理的典型¹¹。或是《六祖壇經》裡所載慧能對二僧爭執風動或幡動，而直謂是心動一段故事，這兩個例子皆有做為公案之條件。禪門中師徒的對話、動作表現甚至禪師遊歷各地參訪與他人的對話，儼然成為一種從生活事實去體驗真如佛性的存在的教導模式。

以禪宗興起及發展史實觀之，自唐中期迄唐末達於全盛，不可否認地與禪門巨匠能自由地發揮個人體證的風格有密切的關係。而五代及宋元以下禪宗由盛而衰，亦與禪僧過於依賴現成的言教，不能獨自開創新局，陳陳相因導致失去禪宗本有特色有相當的因果關係。如以禪僧學習的過程與其環境作為比較的對象，五代以下，禪門言教之文字化的流傳有明顯增加的情況。故一向以不立文字之禪宗，轉與文字產生了密切的關係。此種情況也造成許多只記誦、索解古德話語，恣意解說公案語句的情況產生，對於古人語句在實踐、修證上的深意，應該需要更深入的討論，更重要的是能否有真實的體悟。如曾為雪峰義存(822-908)之師的投子大同禪師(819-914)訓示僧徒云：「汝諸人來這裏擬覓新鮮語句，攢華四六，口裏貴有可道。¹²」可見，禪門言教文字化的情形日繁，但五代以下禪宗衰頹並不能全部歸咎於此，也應考量整個時代環境的轉變以及出家僧求道意志、能力等因素。不過禪宗公案的普遍盛行，禪師們以此種方式，作為一種教導上的便捷，提供了任何人一種可依據向上體悟真性的工夫。不過，我們也看到禪師一方面評論眾僧迷於公案而不自悟的同時，另一方面則是大量運用公案做為教導弟子們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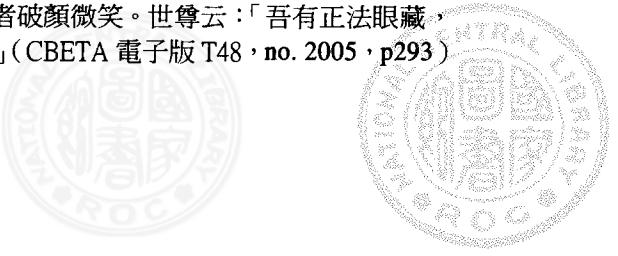
而禪門的教學方式也非固定不變，禪宗初興時，大多以具特色的禪師發揮獨具的精神形成特有的家風，塑造出禪宗整體鮮明的形象。這些都可以在《景德傳燈》中就可查知許多禪師的特有風格。五代時，從文獻上可看出對前人悟境的揣摩，將古德之悟道機緣作為參究對象，如雪峯義存禪師(822-908)曾遍參諸方，並積極參究古德言句，觀其與門下長慶慧稜(854-932)之對話：

吾（雪峯）見鴻山問仰山，從上諸聖什麼處去？他（仰山）道：或在天上，或在人間。汝道仰山意作麼生（如何）？稜曰：若問諸聖出沒處，恁麼（這麼）道即不可。師（雪峯）曰：

¹⁰ 《黃檗斷際禪師宛陵錄》(CBETA 電子版 T48, no. 2012B, p387b)

¹¹ 《無門關》：「世尊昔在靈山會上，拈花示眾。是時眾皆默然。惟迦葉尊者破顏微笑。世尊云：『吾有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實相無相，微妙法門，不立文字，教外別傳。付囑摩訶迦葉。』」(CBETA 電子版 T48, no. 2005, p293)

¹² 《景德傳燈錄》卷 15, (CBETA 電子版 T51, no. 2071, p283)。



汝潭不肯（不同意），忽有人問汝，作麼生道？稜曰：但道錯。師曰：是汝不錯。稜曰：何異於錯？¹³

師（雪峯）問僧：近離什麼處？僧曰：離鴻山（靈佑），曾問如何是祖師西來意？鴻山據坐。師曰：汝肯他否？僧曰：某甲不肯他。師曰：鴻山古佛子，遠去禮拜懺悔。¹⁴

由這兩段對話可知，雪峰義存借用鴻山之語句動作，作為教導之用。而長慶慧稜平時亦有研習參究公案，故與雪峰的問答能有如此精采的表現。諸多例子皆可在《景德傳燈錄》或是《碧巖錄》中見到。

上段所引的雪峰義存、長慶慧稜，或是雲門文偃(864-949)，法眼文益(885-958)與法眼文益傳下的諸位禪師，都展現禪師獨具個人風格，這些禪師已成為一種典範，是一個個真實的活教材。北宋仍承襲五代遺緒，大體上仍以這種參學為趨向，如北宋初期出現拈古、頌古聞名的汾陽善昭(947-1024)與稍後之雪竇重顯(980-1052)，兩人均非常熟悉諸方語錄典故，而汾陽善昭在世時即被收錄在《景德傳燈錄》中，其禪法及著作都獲得禪門及朝廷的重視。禪宗在唐代已出現的《語錄》，到了宋代出現了《燈錄》、「頌古」、「拈古」和「評唱」等著作，汾陽善昭的頌古之作對於之後有很大的影響。《碧巖錄》的評唱者，圓悟克勤再未評唱此書前，即看過雪竇重顯的《碧巖錄》頌古，於是圓悟克勤再針對雪竇作評唱，一方面也作頌古、拈古。宋之後歷代皆有人作此工作，而禪宗公案與禪門中參禪已經逐漸形成一個體系。

《景德傳燈錄》於宋真宗自大中祥符四年(1011)下詔，編入大藏經流通天下，其後各種燈錄的編纂及諸家語錄的刊刻，使禪僧有學習參究的範本。自世尊以下的具禪師特質機緣語句，在宋代獲得了最大的頌揚，於是禪門當然無法免於圍繞公案而開展。有人以「文字禪」形容宋代禪宗的樣貌¹⁵，宋代禪師偏好公案並喜加以文字解說，實為一特殊文化現象，而蘊含其中的精神為何？亦為一個重要的探討課題¹⁶。宋代禪師在公案上的學習與闡發，與唐代禪師大異其趣，看似與禪宗當初的「不立文字」相違背，但仔細探究之，禪宗並非不是不重視文字的功能，而是藉由此種方式讓人理解，不要執著於文字，應該重視的是對話過程中的實際體驗，文字僅是後人紀錄前人的智慧，從文字中體悟先人經驗，進而開拓出新的智慧。

三、聖嚴法師之公案解析

（一）聖嚴法師對公案的定義

歷來對於公案相關討論非常眾多，也非常熱絡。可見公案文字雖然文字簡短，其中所蘊藏的深意為人所好奇而想進一步窺探。眾多探討中獨選出聖嚴法師的公案解讀，其公案解讀裡除了一般白話解釋外，更會從公案文字裡說明禪學的意義與精神，從中延伸至禪修的實踐以及生活態度的層面，這與其他人從文化、歷史、文獻角度討論外，開拓另一個新的視域。這與聖嚴法師對於禪的宗旨是相契合的。他在《禪鑰》一書序文中自陳：「我的宗旨，是將正統禪修的觀念及禪修的方法，透過通俗易懂的文字，分享給有緣的現代大眾。¹⁷」因此，聖嚴法師以通俗易懂的語言詮釋禪宗公案，讓大眾可以看懂公案所要表達的意義，而貼近生活的觀念詮釋，也使得禪宗公案不僅存於文獻資料，而是使其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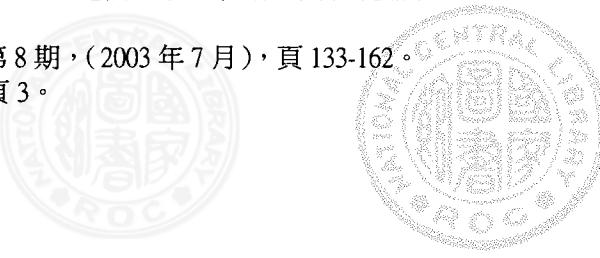
¹³ 《景德傳燈錄》卷 16，(CBETA 電子版 T51，no2071，p303)。

¹⁴ 《景德傳燈錄》卷 16，(CBETA 電子版 T51，no2071，p303-304)。

¹⁵ 呂澂：《中國佛學思想概論》(臺北：天華出版社，1982 年)，頁 282-284。魏道儒：第五章〈文字禪的發展歷程〉，《宋代禪宗文化》(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 年) 頁 75-104。

¹⁶ 鄧克銘：〈禪宗公案之經典化解釋〉，《台灣大學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8 期，(2003 年 7 月)，頁 133-162。

¹⁷ 聖嚴法師：《禪鑰》(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2 月)，頁 3。



於現代生活，這即所謂「佛法生活化」的一種呈現方式。

對於公案聖嚴法師曾說道：「流傳到今天的「公案」，是禪宗師徒間的對話、教誨和名言。「名言」不專指言語，因為往往師父和弟子都沒有說話。禪宗「不立文字」，所以不光是指文字、語言而已，還包括了所有的溝通方式。公案裡的動作、說辭只不過暗示答案，並不直接提供答案。¹⁸」由此可知，聖嚴法師認為「公案」為禪宗師徒們的對話、教誨以及名言。這些對話、教誨、名言不光只有文字的表示，也包含了所有師徒間的溝通互動，而公案只是一種答案的暗示，並不直接提供答案的。在一般人看來禪宗公案一些令人摸不著頭緒的對話、行為互動，如《無門關》中一則云：「洞山和尚因問僧：如何是佛？山云：麻三斤。¹⁹」或是臨濟禪師三問遭黃櫱希運禪師三打的公案。對於公案的類型聖嚴法師指出：「容易懂且含意相當明顯的公案最淺，而莫名其妙、語義不明的公案程度比較深。²⁰」這就牽涉到「悟」的層次，對悟境體驗深刻的弟子，往往可以分辨出師父所說公案的蘊意，甚至同一個公案中某句是代表這個次第，另一句又代表某個境地。禪宗公案記載常見於《碧巖錄》、《無門關》、《空谷集》中或是集結於《景德傳燈錄》，公案實際數目到底如何，很難去估算，杜松柏先生則是說以其估計通用的約五百則²¹，本文的公案例子僅選取部份作為分析，以下就一些公案作為探討：

(二) 公案解讀

1. 梅子熟了

明州大梅山法常禪師初參大寂（馬祖），問：「如何是佛？」大寂云：「即心即佛。」師即大悟。大寂聞師住山，乃令一僧到問云：「和尚見馬師，得個什麼，便住此山？」師云：「馬師向我道：『即心即佛』我便向這裡住。僧云：「馬師近日佛法又別。」師云：「作什麼生別？」僧云：「近日又道：『非心非佛。』」師云：「這老漢惑亂人，未有了日。任汝非心非佛，我只管即心即佛。」其僧道迴，舉似馬祖，祖云：「大眾，梅子熟也。」（《景德傳燈錄》卷七）

這個公案是關於馬祖的弟子明州大梅山法常禪師的一個故事。法常禪師到馬祖門下，他問：「如何是佛？」馬祖告訴他：「即心即佛。」法常立刻就開悟了。後來他離開馬祖到大梅山度眾生，而馬祖未測試他是否是真正明心見性，於是派人探其虛實。僧人告訴他馬祖最近說的佛法和以前不一樣，已經改成「非心非佛」了。但法常禪師並不受動搖而是堅持當初馬祖給他的「即心即佛」，僧人回去告知馬祖，馬祖即對門下大眾說：「梅子已經熟了。」

梅子熟了，譬喻法常禪師的心性體證已經成熟，可以做一個禪師了。對於這個公案，聖嚴法師從「即心即佛」、「非心非佛」這兩個關鍵作為詮釋角度，其認為站在禪法的立場，「即心即佛」錯，而「非心非佛」對；以開悟經驗的立場則不一定誰對誰錯。也就是說，開悟本身和文字沒有一定的關係，而那只是一個機緣，聖嚴法師對此說道：「祖師們開悟的經驗並非就是悟了那個東西，可是當機緣成熟，他的心被一撥一點，突然就開悟了，不是因為那麼一句話，或是那個動作，或那個現象使他開悟，而是參禪用功的那個人，已經用功到這個程度，這個火候，遇到這個情況在他面前發生，他就開悟了，這是禪的悟境。²²」聖嚴法師從這兩個關鍵字詞延伸探討出悟境的產生雖需要機緣的點撥，但最重要的還是個人本身已具有相當火候，只待那機會出現，而有開悟的境界。於是接著以一件車禍案件比喻

¹⁸ 聖嚴法師：《公案·話頭》（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年11月），頁9。

¹⁹ 《無門關》，（CBETA 電子版 T48，no. 2005，p295）。

²⁰ 聖嚴法師：《公案·話頭》，頁9。

²¹ 杜松柏：〈公案的拈解〉，《智慧的禪公案》（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5年12月），頁55。

²² 聖嚴法師：《公案·話頭》，頁72。



《問學集》第十三期

開悟情況，他說開悟的人不如車禍案件頻繁，但常聽到有人因車禍而死亡，卻未聽說每天幾乎都有人因參禪而開悟²³。車禍案件和開悟看似是兩個事件，但是聖嚴法師以語言的推理邏輯將兩者相互拉近，而他最主要強調開悟就是在人、事、時、地、物一切恰到好處，就構成開悟的條件，不過前提是，那個人本身具有一定根器，才能理解其中的妙意。

2. 饑來吃飯睏來眠

有源律師來問。和尚修道還用功否？師曰：用功。曰：如何用功。師曰：饑來喫飯困來即眠。曰：一切人總如是同師用功否？師曰：不同。曰：何故不同。師曰：他喫飯時不肯喫飯。百種須索。睡時不肯睡。千般計校。²⁴

這句「饑來吃飯睏來眠」的本意是說，平常是如何就如何，一切平常即是。也就是吃飯的時候吃飯，睡覺的時候睡覺，做任何事專心不二，才是符合健康，這也是智者的心理情況。反觀，我們一般人吃飯時看電視、報紙；睡覺時南地北，胡思亂想，心神不定因此煩惱因然而生。聖嚴法師指出此公案的原意「禪師或智者心無二用且心無所用。心無二用是很清楚自己正在做什麼、正在講什麼、正處在什麼狀況—這是自知之明。知道當下正在發生什麼事，不會把現在的自己和過去未來的自己混淆起來。²⁵」要做到心無二用且無所用，對一般人的確有難度存在，禪宗強調把握當下，珍惜每秒才是根本處，所以禪者即是在學習如何專心一意於己功夫上。

在此基礎上，聖嚴法師更進一步推展到人生態度的問題層面，他要人們不要僅生活在自己過往的經驗回憶裡或是去假設尚未發生的情況，而是落實、運用、活在現在，珍惜現有的點滴，避免為自己帶來無所謂的煩惱²⁶。在法師的禪法特色裡，常強調這句「饑來吃飯睏來眠」的精神，亦即重視時時刻刻的清醒靈明，如此便等於在禪定中²⁷。

3. 吃粥洗鉢

僧問趙州（從諗）：學人乍入叢林，請師指示！州曰：吃粥了也未？僧曰：吃粥了也。州曰：洗鉢孟去。²⁸

此公案是說有一僧人向趙州從諗禪師請教，趙州即問他吃粥沒以及告訴他洗鉢去，此僧即明白師父所說的意涵。趙州禪師接引弟子的方法五花八門，這為其中之一。是否吃粥、洗鉢就能開悟？法師說並非如此，關鍵在於趙州對僧人祈求答非所問，這是最高明的回答。應該吃粥時就吃粥，吃完粥就應該洗鉢，生活的事實和現實不過如此，而悟境不離事實和現實²⁹。一般人總以為悟境是深不可測，玄遠而神秘，聖嚴法師認為日常生活何嘗不是一種真實世界的顯露，體驗佛心即在平日生活裡，人只

²³ 聖嚴法師：《公案·話頭》，頁 73。

²⁴ 《景德傳燈錄》卷六。（CEBTAT2 電子版 T51，no2076，p24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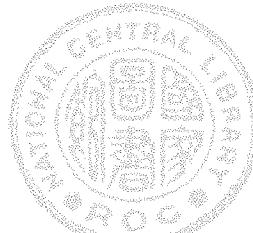
²⁵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0 年 4 月），頁 26~27。

²⁶ 同上註，「把握現在、運用現在、落實現在，是最充實的人生；否則不但把時間浪費掉了也為自己帶來了不必要的困擾。」，頁 27。

²⁷ 聖嚴法師：《學佛知津·怎樣修持解脫道？》，頁 93：「中國的禪師則說：『饑來吃飯睏來眠』都是禪定的表現，……雖能與實際生活打成一片，若非上上根機的人，那就用不上力。」《法鼓全集》第五輯，第四冊（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

²⁸ 《指月錄》卷 11，（CBETA 電子版 X83，no1578，p521c）。

²⁹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 106。



要對於自己所處世界能夠認真、踏實、不妄想、不執著、不分別，當下即是悟³⁰。

當然禪法的運用並不僅侷限在出家僧眾運用，一般人也應該體驗「現在最重要」。現在沒有得失，努力於當下就不會產生分別計較心，誠能清靜自在。

4. 一物不將來

嚴陽尊者問趙州：一物不將來時如何？州云：放下著。嚴云：一物不將來，放下什麼著？州云：恁怎則擔起去。³¹

這則公案為趙州禪師幫助嚴陽尊者開悟的例子。嚴陽尊者問趙州：「一物不將來來時該如何？」趙州回答：「放下」，尊者接著問：「既然是—物不將來，還放下什麼？」趙州說：「放不下，就擔起來」，於是嚴陽尊者大悟。法師以「生不帶來死不帶去」來揭開此公案之序，我們生時兩手空空而來死時，亦是空空離去，但一般人觀念裡的確難以做到這個程度，心裡總是有許多的牽掛³²。一切現象乃是因緣和合而生，緣起緣滅，本來就是空無一物，但由於執著於現象，故所有煩惱隨即而生。若能理解原本即無，那何來的計較分別？法師認為「真正有智慧的人不僅不以為出生時未帶一物來，死亡時不帶任何一物走，也不會把前念的過程牽掛到後念的心上；活著時面對現實的環境，盡量做自己能做的事，奉獻自己能奉獻的心力、體力和財力，隨時提起責任，也隨時放下執著。³³」這與前幾則公案所說主旨一樣，人們應活於當下，努力奉獻自己，任何時刻皆能提起、放下，吾以為若真能做到此，即使未能達悟境，自己的境界也提昇不少。

另外，聖嚴法師對嚴陽尊者的問話以兩層意境推敲：一層是怎樣才算是—物不將來？另一層是如果真的能有「—物不將來」的修養工夫，就該開悟了³⁴。但是若有未開悟的人又是怎樣的呢？他既擔心不開悟，又想知道開悟是如何滋味，由此顯示出他是被自我煩惱所困的人。因此，趙州對他說：「你放下吧！」也就是叫他放下帶不帶來的問題，但是嚴陽依舊無法領悟，趙州接著再幫他即說：「既然放不下它，那就擔起來吧！」最後這一句使嚴陽尊者心中頓時豁然，因此而開悟了。理解一切都是因緣而生，就沒有什麼放下、提起的問題，最痛苦莫過是既放不下也提不起，兩者彼此為難，造成煩惱四起。法師也提到身為平常人，責任心需要擔起來，執著心應該放下些³⁵。當我們具有什麼樣的責任就應該完成它，至於過多的欲望就應該放下些。

5. 不許夜行，投名須到

趙州問投子：大死底人卻活時如何？投子云：不許夜行，投名須到。³⁶

此句「大死底人」意指已開悟的禪人，主要是說明智慧復甦時，悟境現前時³⁷，簡言之，趙州是問投子開悟的時候是怎麼一回事？也就是開悟後的心境、對生活、經驗的認知、人生問題是否有改變？若有改變，是變到如何程度？若不變，那位何教開悟？短短的一句話卻可以衍生出中多重問題，這也是

³⁰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

³¹ 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庵錄》卷4，第五七則，(CBETA電子版T48，no2004，p263a)。

³²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09。

³³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10。

³⁴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11。

³⁵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11。

³⁶ 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卷五，(CBETA電子版T48，no2003，p0178c)。

³⁷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29。



公案精彩之處。對這則公案聖嚴法師是如此說道：「『夜行』有兩種意思，一是還在無明煩惱的苦中作樂及黑暗中摸索，另一是見不到他人的光明面，依然我行我素、孤芳自賞；或者渾身都是濫瘡疤，自己不願意，承認也不希望看到，這教夜行。³⁸」法師把夜行以兩種層次說明，一為無明煩惱的；另一為個人內在心境的表現，兩者皆困在自我所設限的圈子掙扎，是他人所難以進入的區域。對「投名須到」則說：「是不僅要脫離這種煩惱的心境和黑暗行為，並且要把心中智慧之光發揮到極致，同時要在光明中一直走下去，走到成佛為止；不能淺嚐即止，不能得少為足，不能一曝十寒，不能中途變卦。³⁹」此說到禪修者的悟境是有漸次層第的，不要因一點小感應就滿足，必須持之以恆，永不懈怠。

法師也提到這兩句話，不光對禪修者有用，一般的人也是很受用的：「做人不可鬼鬼祟祟，偷偷摸摸，在人前說人話，在人後說鬼話；必須光明正大，要有高瞻遠矚的胸襟，要有好事做到底的決心和毅力，不論事業與財富如何，人格污點必定會越來越少。」聖嚴法師強調為人要正大光明、具有廣闊的胸懷，不論個人事業、財富如何，首重人格的特質。

（三）聖嚴法師之公案解讀特色

公案最初源於禪門師徒間的言行互動，一來一往皆有其特殊意義存在，不過，前提是必須對於禪宗有相當程度的理解，對於一般人，或許只能從文字意義去了解，因此，禪宗公案文字看似容易，然能正確領悟其中玩味之處的人不多，也導致禪宗公案僅限於一些禪修者共同體會的對象，以及學術研究的範圍。自太虛大師提倡「人間佛教」，至印順導師更加大力倡導「人間佛教」，佛法逐漸成為一種生活化的運用，所謂「人成即佛成」，將人本身良好本質養成，即是成佛，或許對於衛道人士而言不以為然，但這種佛法生活化的觀念對於現代一般人的煩惱，有著很大的功用，這也為什麼坊間出現許多關於生活化的佛法著作。聖嚴法師禪法運用以基本禪宗理論為主輔以生活實踐作為他的中心主旨，在對公案的詮釋大致上是依循此宗旨的。針對以上所述，我們可歸結出其幾項特色：

1. 標題脈絡清晰

聖嚴法師的公案解說著作大多散落在其有關禪學系列著作裡，但也有幾本集結一些公案如《公案一百》、《聖嚴說禪》、《公案·話頭》等，在解說一則公案前，會先點出此公案的主旨以此作為標題，如本文所引的「不許夜行，投名須到」、「饑來吃飯睏來眠」、「一物不將來」等，其他如：「一口吸盡西江水」、「生死事大」、「兩個泥牛鬥入海」……⁴⁰。每個標題的點出即為公案主體精神所在，使人可以很清楚理解此則公案所要表達的意義。

2. 文字簡單易懂

一般解釋公案時，難以脫於文獻的追溯，以及一些字詞的解釋，或是在字裡行間加入一些禪宗議題的探討，這是為必然工作，但往往過於重視，使得整篇詮釋顯得繁蕪、枯燥，甚或忽略主旨，形成文獻字辭的堆砌。聖嚴法師在解釋時乃以直接指出公案之重點，以最初淺易懂的文字表達，這可能與他這些著作乃是對大眾開示，後由弟子編輯而成書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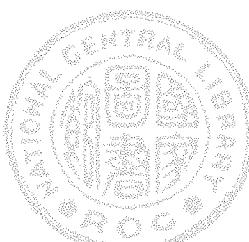
3. 方法上先以簡略解釋，再探討公案寓意，進一步擴及生活運用層面

此特點是他在解釋公案的一個基本概念，對於一些公案原文先做一概略式的白話解釋，使人對這

³⁸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30。

³⁹ 聖嚴法師：《公案一百》，頁130。

⁴⁰ 詳見聖嚴法師：《公案一百》。



一公案有個初步理解後，就進入禪修工夫、禪修境界的說明，最後再以公案的主旨，運用在現代生活裡，這些例子可從本文所引看出此特點⁴¹。聖嚴法師此方法的運用辜瓊瑜先生稱為「次第論」⁴²。即是我們可看見法師在論述問題時，首先採取分析的方式將問題作一釐清，還原所分析對象的原始意涵；其次，再將這些論述的不同對象，依著其所欲表達的概念系統，按照次第分明地排序和歸納，使彼此產生有關的連結。在聖嚴法師的公案解讀中亦可看出此種方法的運用，其將佛教理論與禪彼此會通融攝，進一步與實踐修證法門聯繫，具有理論詮釋與實踐的工夫的特色。

聖嚴法師可說是佛法生活化最佳實行者，在《空花水月》他說：「如果能夠用慈悲和智慧的佛法，來教育我們自己，來關懷一切眾生，面對生老病死的事實，接受生老病死的現象，處理天災人禍的問題，就能夠真正從生老病死等的苦難，以及天變地動等的恐怖，得到解脫。⁴³」他以佛法作為關懷眾生，希望藉由佛法的力量，做為人們在面對人生種種問題的一種方法，使人們心靈獲致一種祥和平靜。

四、結論

現代的我們並沒有昔日禪師的體證智慧，需要一個點破其中寓意的機緣，在眾多公案解說裡，聖嚴法師的公案解讀不乏是一個可參考的對象。且禪宗公案發展到後來，不斷將前人的名言、寓語作為一種禪修功夫的指標，但卻因此陷入文字的迷障而不自知，而出現各種風格的禪風，如強調遠離現象因果世界的野狐禪、流蕩奔放的狂禪，專心守寂的枯禪，甚至流於病態的，以致走火入摩的則為魔禪⁴⁴。禪宗公案發展到後來大家已經被爭妍鬥豔的現象所迷惑，經後來禪師們的導正才逐漸趨於正軌。聖嚴法師的禪風特色著重於禪修的生活實踐與基礎理論訓練⁴⁵，這也和他創立法鼓文的精神主旨一致「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他以禪法的生活化但不失禪宗本質的方式，來薰化現代人大眾，希望能開闢人間的淨土，即使是一言一字都是展露出他的慈悲關懷，對於他自己所寫的著作曾說：「我所講的寫的，不過是給人一把鑰匙，教人自尋門戶、自投鎖孔、自開悟門。⁴⁶」從他的公案解讀裡亦能看出此特色，雖有所點破，但能否有所體悟，端看個人，更說明了「如人飲水，冷暖自知」的道理。

⁴¹ 其他詳見聖嚴法師：《公案一百》。

⁴² 辜瓊瑜：第三章〈思想建構－方法之運用〉，《聖嚴法師的禪學思想》（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7月），頁101。

⁴³ 聖嚴法師：〈悅眾大會二十一世紀飲食大觀園遊會〉，《空花水月》，《法鼓全集》第六輯，第十冊（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年12月），頁182。

⁴⁴ 吳汝鈞：〈公案禪之哲學剖析〉，《遊戲三昧：禪的實踐與終極關懷》，頁88。

⁴⁵ 辜瓊瑜：第六章〈聖嚴法師的禪風〉，《聖嚴法師的禪學思想》（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2年7月），頁325-344。

⁴⁶ 聖嚴法師：《禪門》（臺北：法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7月），頁3。

